

台灣語文學系研究生系內學術活動參與實施辦法

(112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)

105 年 1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 年 10 月 1 日學術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12 年 2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 年 9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系研究生應達成下列各項系內學術活動參與，並經系辦或主辦教師認證核章，使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。

(一) 在學期間應於本系「研究生分享會」發表研究成果至少一次，執行方式如下：

1. 本系每學期辦理研究生分享會若干場，訂於每學期初公告開放申請。研究生應自行接洽本系教師或其他研究生擔任該場次講評人，並以發表人與講評人為一組單位，提出申請。申請案經本系審核後排定場次日程進行發表。
2. 研究生分享會內容可為研究生初步之研究成果、學期報告或學術論文等，並須搭配全文或簡報檔進行發表。
3. 研究生分享會非正式學術研討會，不得折抵論文發表或出版之相關規定。

(二) 在學期間應出席本系主辦之學術研討會、學術演講、研究生分享會等學術活動至少八次（可含三次非本系主辦之學術活動並經主辦單位核章或開立參與證明），執行方式如下：

1. 系內學術研討會每場至少須出席整天場次方得認證一次，若該研討會不足一天，以全程參與為認證原則；系外學術研討會可僅出席部分場次，以主辦單位證明為依據。系內外研討會每場皆以認證一次為限。
2. 114 學年度起入學者，八次活動中至少須有一次為學術研討會（不限系內外，惟須符合前點研討會出席規定）。
3. 擔任本系主辦研討會之工作人員，工作每滿十小時，等同出席上述學術活動一次，單場活動認證上限為三十小時，須詳細填寫時數紀錄申請認證。
4. 擔任本系研究生分享會講評人一次，等同出席上述學術活動二次。

5. 修課同學於課堂上之聽講或修課指定聽講，因上課本屬義務，故無法納入採計。

二、 研究生須列印並填寫「學術活動參與紀錄表」(本系網站下載)，且於參與各場學術活動結束後二週內，送請系辦或主辦教師認證核章(非本系主辦之活動配合主辦單位時程)。

1. 本系主辦之活動由系辦核章，本系教師主辦之活動由主辦教師核章(本系教師得以簽名取代核章)。
2. 非本系主辦之活動由主辦單位核章(勿使用簽名)，或開立紙本或電子之參與證明(敘明主辦單位、活動名稱、活動時間、研究生姓名等)，附於「學術活動參與紀錄表」之後，不需再經本系核章。

三、 研究生應妥善保管核章後之「學術活動參與紀錄表」，做為學位考試之申請要件。

四、 如有認證疑義之情形，交由系主任審核認定。

備註：

- ~~1. 研究生出席各類學術活動應以「全程參與」為核章原則。例如，本系主辦之兩日研討會，須兩日全程參與方得核章一次，並以簽到表為憑。~~
2. 本系教師主辦之活動，建議於活動結束後隨即請主辦教師核章或簽名認證。
3. 非本系主辦之活動，建議事前確認主辦單位是否提供核章或參與證明。